

## 脊醫註冊條例(第 428 章)

### 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佈的命令

現公佈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按照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(第 428 章附屬法例)的規定，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陳允灝脊醫犯了下述控罪：

“身為註冊脊醫，罔顧對其病人 X 先生應負的專業責任，於或約於 2004 年 3 月 18 日，未有在為 X 先生提供治療前，取得他的同意；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，他犯了專業方面之失當行為。”

該個案所涉及之病人，曾就他的背痛問題，接受另一名脊醫的治療。其後該病人向陳允灝脊醫尋求第二者意見。研訊委員會裁定，陳允灝脊醫於未有知會病人或取得其同意之情況下，為該病人進行調整頸椎的治療。該行為有違註冊脊醫應有之標準。

依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命令向陳允灝脊醫發出一封警告信。

脊醫管理局主席李天德